

采购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下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海淀区节水诊断与效果
评价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乙 方: 北京艾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北京市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1101080313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市下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海淀区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 项目的事宜，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对 20 个单位（企业）进行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根据参创单位用水情况调查，识别不符合国家节水标准的节水器具并建议更换，提供水表二级计量体系及主要用水设备设施单独计量方案，挖掘用水单位的节水潜力，提高用水单位节水管理水平和节水意识。完成单位对应行业的“北京市节水型单位考评报告书”编制工作。指导协助单位完成节水创建工作：包括开展节水培训、用水情况调查、水平衡测试、台账完善、规章制度建立、节水宣传、评价指标计算、自查总结报告编制等工作。

对 100 个社区（村庄）进行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普及节水知识、开展节水宣传、使居民树立良好的节约用水意识，指导社区（村庄）自查用水效率、节水器具普及率等用水数据，开展节水宣传培训，制定节水相关规章制度等工作，完成“节水型社区（村庄）考评报告书”。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由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区域范围、需要的资料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 2) 乙方负责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相关技术服务。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 北京履行，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项目建设结束，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 2) 验收时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由乙方提供验收相关文档和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进行验收。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8158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佰捌拾壹万伍仟捌佰 元整



六、付款方式

甲方分两期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违约及损害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次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柒仟玖佰元(¥1407900);乙方完成所有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工作,并完成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尾款,至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柒仟玖佰元(¥1407900)。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效。

甲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

北区 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9

电话: 010-88405851

2025 年 7 月 18 日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50101049200012

乙方(乙方):北京艾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

件园孵化器 2 号楼二层 2208 室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82893233

2025 年 7 月 18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账号: 11001125700052505118

